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783—2013/ISO 2374:1983
代替 GB/T 783—1987

起重机械 基本型的最大起重量系列

Lifting appliances—
Range of maximum capacities for basic models

(ISO 2374:1983, IDT)

2013-11-27 发布

2014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783—1987《起重机械 最大起重量系列》，与 GB/T 783—1987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增加了“范围”(见第 1 章)；
- 删除了有关“超定起重量”的术语和定义(见 1987 年版 1.2)；
- 增加了有关“基本型”的术语和定义(见 2.2)。

本标准使用翻译法等同采用 ISO 2374:1983《起重机械 基本型的最大起重量范围》。

为了便于使用，本标准还作了下列编辑性修改：

- 增加了表 1 中注 2 的内容，即“最大起重量大于 1 000 t 时，建议按 R20 优先数系选用”。

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起重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27)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、国家起重运输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林夫奎、张培。

本标准于 1987 年 3 月首次发布，本次为第一次修订。

起重机械

基本型的最大起重量系列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起重机械从 0.1 t 到 1 000 t 范围内最大起重量的推荐值。

本标准适用于所有类型的起重机械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2.1

最大起重量 maximum capacity

安全工作载荷 safe working load

对于给定的起重机械类型和规定的工作级别条件下,起重机械所能起升的额定起重量的最大值。

对臂架型起重机,最大起重量是按工作位置的最小允许臂长和回转半径确定的。

注:最大起重量有很多同义词,如安全工作载荷、起升能力,但最好使用最大起重量。

2.2

基本型 basic model

即主型。根据主型可以进一步开发各种扩展型起重机械,其区别在于臂架长度和/或塔架高度、传动机构型式、钢丝绳缠绕系统等,其最大起重量通过设计计算确定。

3 基本型的最大起重量系列

起重机械的最大起重量系列应符合表 1 所列数值。

表 1 基本型的最大起重量

单位为吨

0.1	1	10	100	1 000
—	—	(11.2)	(112)	
0.125	1.25	12.5	125	
—	—	(14)	(140)	
0.16	1.6	16	160	
—	—	(18)	(180)	
0.2	2	20	200	
—	—	(22.5)	(225)	
0.25	2.5	25	250	
—	—	(28)	(280)	
0.32	3.2	32	320	
—	—	(36)	(360)	
0.4	4	40	400	

表 1(续)

单位为吨

—	—	(45)	(450)	
0.5	5	50	500	
—	—	(56)	(560)	
0.63	6.3	63	630	
—	—	(71)	(710)	
0.8	8	80	800	
—	—	(90)	(900)	

注 1: 应尽量避免选用括号中的最大起重量参数。
 注 2: 最大起重量大于 1 000 t 时,建议按 R20 优先数系选用。